

# 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

(2002年3月29日厦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4月30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3年10月24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           |           |
|-----------|-----------|
| 第一章 总则    | 第四章 规划与建设 |
| 第二章 管理与服务 | 第五章 附则    |
|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管理,为高新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促进和保障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高新区是指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目的,根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批复设立的园区,以及市人民政府划定并由高新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园区。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新区构建开放创新生态、发展高端高能产业、培育高质量创新主体、汇聚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将高新区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高新区建设和发展的管理机制,明确有关职责分工,统筹推进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

高新区管理机构作为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行使市人民政府赋予的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对高新区实行统一管理。

财政、资源规划、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作配合,按照各自职责支持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

**第五条** 高新区依照有关规定享受国家、省、市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

## 第二章 管理与服务

**第六条** 高新区管理机构职责包括:  
(一)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组织编制高新区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制定高新区体制创新、科技创新、人才引进、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  
(四)负责高新区招商引资、孵化培育前沿产业,建立高新区服务体系;  
(五)负责高新区财政预算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单独编制财政预算并列入本级预算;

##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7号

《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已于2023年10月24日经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0月24日

(六)负责高新区政府采购以及公共资源配置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高新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的初审和高新区内产业项目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处置监管;

(八)负责高新区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立项审批、预决算审核工作;

(九)负责高新区基础设施项目、综合配套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

(十)负责高新区对外交流工作,组织高新技术的信息发布和交流;

(十一)协调有关部门在高新区分支机构的的工作;

(十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高新区管理机构可以在所属园区设立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所属园区的日常事务。

鼓励高新区创新运营机制,探索“管委会+公司”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化机构的运营模式,有序推进政企分离、管运分开。

**第八条** 高新区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便利、高效、透明的原则,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和政务服务水平。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口岸监管等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企业多元化办事需求在高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办公窗口。

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为高新区企业引入金融、法律、电信、邮政、运输、供电、供水、供气、设备租赁等配套或者中介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第九条** 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健全完善企业诉求反应机制,建立沟通和反馈渠道,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联动,推动企业诉求依法依规及时解决。

**第十条** 高新区内的文化教育、卫生健康等社会事务,由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管理,高新区管理机构予以协助。

**第十一条** 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推动智慧园区建设,实现园区管理智能化、企业享受服务便捷化,提升园区行政效能和数字化治理水平。

##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十二条** 高新区应当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完善产业链、供应链和创新链,加速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协同发展,构建高质量现代化产业集群。

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高新区产业相关发展规划编制高新区产业发展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入驻、退出高新区的具体办法由高新区管理机构根据高新区产业发展目录制定,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

**第十三条** 高新区管理机构设立专项扶持资金,支持高新区企业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第十四条** 鼓励高新区与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合作,建立健全金融服务体系,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运用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研发创新,提供满足高新区企业融资需求的金融服务。

鼓励社会资本通过股权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等方式,为高新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在高新区兴办各类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创业载体,提供创业条件和公共服务。

**第十六条** 鼓励个人、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高新区联合创办企业或者机构,构建创新联合体,从事技术创新研究开发活动。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科研选题与高新区企业技术创新相结合,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

**第十七条** 在高新区建立实验室、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科技数据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机制,鼓励和引导各类科技资源向社会提供服务。

**第十八条** 支持高新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工作,促进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

**第十九条** 高新区管理机构可以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向园区内企业以优惠价格出售或者出租高新区内房产,并在高新区内公布。

**第二十条** 高新区应当探索实行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建立人才交流培育平台,加强人才专业化服务,为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创造条件。

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新区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院士专家工作站。

**第二十一条** 高新区管理机构与教育行政部门推动创办中小学,保障高新区企业人才子女就学需求。

高新区管理机构结合产业发展需求为人才提供相应住房保障。

**第二十二条** 高新区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平台,通过共建海外创新中心、海外创业基地和国际合作园区等方式,推动联合研发、离岸孵化和跨境技术转移。

鼓励高新区企业开展国际创新合作和产业协作,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分工。

鼓励高新区内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积极与相关国际机构合作。

## 第四章 规划与建设

**第二十三条** 高新区应当融入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和城市更新改造计划,按照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的标准,统筹园区产业和生活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厦门市国土空间规划,根据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对高新区的土地进行统一规划。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会同高新区管理机构组织编制高新区详细规划。高新区管理机构依法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五条** 高新区的土地开发和建设应当符合市人民政府对高新区的统一规划。

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高新区统一规划和详细规划,组织综合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充分考虑高新区发展需要,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高新区的建设发展用地。

鼓励高新区创新存量土地有效利用机制,支持企业采用资产重组、租赁经营、合资合作等方式盘活土地资源。

**第二十七条** 在已批准的高新区规划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由高新区管理机构组织申报,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手续,并由高新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

**第二十八条** 高新区内的建设用地实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制度,但是按照规定可以划拨方式供地的除外。

高新区内的工业用地可以通过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元化用地方式供地。

**第二十九条** 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园区内土地及其建筑物开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会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完善不动产登记,保障高新区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有序利用。

高新区内产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其建筑物转让或者因破产清算、强制执行等依法处置前,转让方或者处置机构应当告知高新区管理机构;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等协议约定和有关规定处理或者提出处置意见。

出租前款土地使用权或者建筑物的,应当遵守有关协议约定,承租人应当符合入驻、退出高新区具体办法和有关规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发展需要设立高新区政策园区。政策园区内设立的企业、项目依照本条例规定享受高新区有关优惠政策。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厦门经济特区禁毒若干规定

(2023年10月24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9号

《厦门经济特区禁毒若干规定》已于2023年10月24日经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0月24日

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就业岗位等方式参与禁毒有关工作。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规划,按照规定建设禁毒教育基地、禁毒主题公园、禁毒宣教室等宣传教育基础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扩大禁毒宣传教育覆盖面。

禁毒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应当开展常态化禁毒宣传教育,在虎门销烟纪念馆和国际禁毒日等时间节点集中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禁毒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学校应当按照规定保障相应课时,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认知特点,通过新生入学教育、参观禁毒教育基地、专题讲座、假期社会实践、线上教育服务等方式加强禁毒宣传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铁路、公路、水路、航空、邮政、快递、即时配送、物流、仓储等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识毒拒毒防毒宣传教育。

**第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制毒物品专项检查,可疑交易实地核查,制毒原料来源倒查,定期开展制毒物品清理整顿和新精神活性物质专项治理。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市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污水毒品检测工作机制,掌握毒品滥用情况,提升毒品监测和预警能力。

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推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溯源监管和药物滥用监测机制,加强数据研判和分析,开展常态化联合检查。

**第十条** 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仓储环节监管,指导、督促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完善售前查验、售后出库备案、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报告等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对尚未列入管制目录,但具有成瘾性且易被滥用的或者可能用于制造毒品的物质,市禁毒委员会应当统筹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编制禁毒监控物质清单,加强监测和预警。

医疗卫生、生物制药以及科研和教学等单位发现尚未列入管制目录的上述物质,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二条** 邮政、快递、即时配送、物流、仓储等企业发现托运、寄递、仓储疑似毒品或者非法托运、寄递、仓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等涉毒可疑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处置。

前款所列企业应当加强对其分支机构、挂靠经营单位以及代理点的监督管理。

情监测和预警能力。

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推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溯源监管和药物滥用监测机制,加强数据研判和分析,开展常态化联合检查。

**第十三条** 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仓储环节监管,指导、督促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完善售前查验、售后出库备案、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报告等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对尚未列入管制目录,但具有成瘾性且易被滥用的或者可能用于制造毒品的物质,市禁毒委员会应当统筹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编制禁毒监控物质清单,加强监测和预警。

医疗卫生、生物制药以及科研和教学等单位发现尚未列入管制目录的上述物质,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五条** 邮政、快递、即时配送、物流、仓储等企业发现托运、寄递、仓储疑似毒品或者非法托运、寄递、仓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等涉毒可疑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处置。

前款所列企业应当加强对其分支机构、挂靠经营单位以及代理点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利用核磁共振波谱仪开展化合物分子结构检测的单位,应当建立禁毒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易制毒化学品和禁毒监控物质流入涉毒渠道,并实名登记送检人信息,在检测后五日内将送检人信息和检测结果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配合公安机关进行数据监测和分析。

**第十四条** 建立强制隔离戒毒统一执行机制,提高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高效便捷、集约专业水平。

**第十五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设立专门区域,收戒有严重残疾或者疾病的戒毒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医疗设施和医护人员。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加强与医疗卫生机构的协作,通过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专家会诊、培训指导等方式,提升戒毒医疗服务水平。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予以支持和指导。

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设置专门区域,完善安全措施,对病残戒毒人员进行救治。

**第十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按照规定设置工作机构,配备工作人员。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按照规定对社会面吸毒人员实行风险分类评估管理制度,并对高、中、低三个风险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对连续三年被评估为低

风险的人员,可以不再采取动态管控措施。

**第十八条** 区禁毒委员会应当定期开展自愿戒毒人员生活状况调查,协调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做好医疗救助、生活保障、就业扶持、心理辅导等帮扶措施,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协助其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九条** 市禁毒委员会应当统筹公安、司法行政、科技、财政等部门,加强禁毒科研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技术攻关,提升禁毒科技水平。

市禁毒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禁毒智能化平台,汇聚涉毒要素信息,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技术,构建涉毒风控模块和体系,感知、预测、预警涉毒风险隐患,优化戒毒管理服务。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台湾地区在禁毒宣传教育、科学技术研发应用以及打击毒品违法犯罪等领域的交流合作。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在禁毒工作中牺牲、伤残的人员及其家属给予抚恤和优待。

鼓励公民积极举报涉毒违法犯罪行为,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二条** 即时配送、仓储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履行禁毒义务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快递企业的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利用核磁共振波谱仪开展化合物分子结构检测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实名登记送检人信息、没有及时备案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厦门经济特区国土空间信息管理若干规定

(2023年10月24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1号

《厦门经济特区国土空间信息管理若干规定》已于2023年10月24日经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0月24日

市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公共数据资源体系相关制度规范要求,建设和管理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专题数据库。

**第五条** 暂未列入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的国土空间信息,市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履职需要,组织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编制国土空间信息清单,并根据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资源规划、发改、工信、建设、住房、市政园林、水利、生态环境、交通、文旅、民政、应急、农业农村、海洋、人防等政务部门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依法委托第三方收集和产生的、依法采购获得的国土空间信息,应当按照国土空间

信息清单向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专题数据库归集,经数据处理后统一汇聚到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数据库。

规划、测绘、供水、供电、供气、排水等公共服务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土空间信息,应当按照国土空间信息清单,向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专题数据库归集,经数据处理后统一汇聚到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数据库。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实时更新、汇聚国土空间信息,提高国土空间信息时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将合法拥有的国土空间

信息参与汇聚。

**第七条** 市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国土空间信息标准规范。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按照国土空间信息标准规范汇聚国土空间信息。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拓展空间治理场景,加快推进实景三维应用与发展,促进国土空间信息技术与政府管理、服务、运行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

市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为空间规划编制和项目储备、生成、实施、监督,以及时空变化动态监测等提供准确完整的信息支撑,优化

行政审批流程,提升行政管理水平。

市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国土空间信息数字化普惠应用,创新服务产品和模式,在政务办理、产业投资、休闲生活、交通出行等方面为社会公众无偿提供高效和便捷服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市场主体开展国土空间信息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数字技术研发等多样化信息处理活动,推进智慧城市应用创新。

**第九条**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获取国土空间信息应用产品,应当注明应用产品来源单位,不得损害应用产品来源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依法应当保密或者限制使用的国土空间信息,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在汇聚前应当注明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限制范围、提交途径等内容。

国土空间信息的汇聚、共享、开放和应用等,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获取国土空间信息的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具备与信息密级相应的保管条件,按照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规定使用信息。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